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297號

抗 告 人 金達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登財

相 對 人 賴麗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3日
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396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應由發票人簽名；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
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
定有明文。又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
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
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
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
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其執有相對人與第三人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
（下稱八達洋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5日共同簽發之之本
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付款地為臺北市中山區，到期日
未記載，而系爭本票經相對人簽名於該票上「共同發票人之
欄位」，顯見其有與第三人八達洋公司共同發票之意思，雖
其於簽名旁書寫「代」字，然此與其簽名並無關聯，且屬於

01 票上記載票據法所未規定之事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是相
02 對人已完成其發票行為，自負共同發票人之責任，原裁定不
03 察，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請求，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04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與第三人八達洋公司所簽發
05 之系爭本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固據其提出與所述相
06 符之系爭本票為據。查系爭本票上固簽有相對人「賴霏基」
07 姓名，然該簽名下方緊接註記「代」一字，即難確認相對人
08 係基於發票之意思簽名於該本票，或係代理他人簽名於系爭
09 本票上，是自該本票形式上無從判斷相對人確為發票人，則
10 系爭本票欠缺「發票人簽名」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就相對人
11 部分應屬無效，抗告人抗辯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相對人應負
12 發票人責任，要屬無據。抗告人又辯稱相對人於系爭本票上
13 添加之「代」字屬票據法未規定之事項，依票據法第12條規
14 定應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云云，惟票據法第9條、第10條已
15 有關於代理之規定，況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未規定之事項
16 者，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非絕對不生通常法律上之效力
17 (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372號裁判意旨參照)，則抗告人主
18 張相對人書寫之「代」字不生票據法上效力，相對人應逕負
19 發票人責任，亦難憑採。至抗告人倘質疑相對人並非代理他
20 人發票或無代理權限，均核屬實體上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
21 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
22 以資解決。因此，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
23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
25 、第24條第1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
26 、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2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

29 法官 陳乃翊

30 法官 劉娟呈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03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廖健宏